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7/5/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7	速偵	64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湯○暉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4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盈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4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范○旼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4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盛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65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彭○雄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65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賴○仰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657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譚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5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江○勳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59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黃○躍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60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呂○琳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61	不能安全駕駛	大湖分局	楊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6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朱○武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663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邱○樟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64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邱○舜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6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業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666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彭○杰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667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郭○輝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68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劉○炎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669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吳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70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劉○寶	緩起訴處分
公	107	速偵	671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歐○鳴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7	速偵	672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?進○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偵	224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邱○喜	不起訴處分
水	107	偵	2311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陳○財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60	毒品防制條例	苗縣警局	陳○燕	不起訴處分
水	107	毒偵	525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黃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598	毒品防制條例	保三一隊	謝○諺	緩起訴處分
水	107	毒偵	667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張○豪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699	毒品防制條例	頭份分局	賴○源	聲請簡易判決
水	107	毒偵	710	毒品防制條例	中高分檢	詹○玲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673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劉○興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674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何○光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675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羅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地	107	速偵	676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王○霖	緩起訴處分
地	107	速偵	677	不能安全駕駛	通霄分局	邱○清	緩起訴處分
辰	107	偵緝	67	肇事逃逸	中壢分局	陳○美	緩起訴處分
辰	107	調偵	70	竊佔	苗栗後龍鎮所	黃○芯	不起訴處分
金	107	偵	2383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謝○霆	起訴
金	107	偵	2524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涂正○	不起訴處分
金	107	偵	2533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鍾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金	107	毒偵	252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趙○德	不起訴處分
金	107	毒偵	362	毒品防制條例	通霄分局	鄭○崇	緩起訴處分
金	107	毒偵	744	毒品防制條例	臺灣高檢	戴○靜	起訴
金	107	毒偵緝	11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魏○美	不起訴處分
金	107	撤緩	96	毒品防制條例	簽○	徐○浩	撤銷緩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"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